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持續關連交易

外匯及金融市場交易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有關規管若干該等交易的框架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及詞語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鑒於近期市場變動，本銀行擬修訂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至下列金額，乃按記錄為資產／負債的該等交易公平值絕對總額計算（「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記錄為資產／負債的該等交易 公平值絕對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

上述年度上限將取代於該公告披露的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不會改變或修訂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及規定，而框架協議的一切條款及規定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由於框架協議下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0.1%但低於 5%，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士（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宗建新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劉惠民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朱春秀先生、王恕慧先生、李鋒先生及周卓如先生；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馬照祥先生、李家麟先生及余立發先生。